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8號

異議人 鄧筑双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榮祺等間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386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386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0年4月12日訪查紀錄表之內容，可見異議人並未居住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北屯址），該址係空屋，但相對人劉榮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本件所持執行名義均以系爭北屯址為異議人之送達地址，該等執行名義均未合法送達異議人，又異議人雖對相對人劉榮祺所持執行名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76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提出抗告，於抗告遭駁回後，並未提出再抗告，然此不能使系爭本票裁定送達不合法之事實轉變成合法，是上開執行名義不合法，原裁定未察，竟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爰依法對原裁定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劉榮祺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

01 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868號給付票
02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相對人彰化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分別持本院110年度
04 司拍字第99號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本院110年
05 度司執字第3602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
06 分別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以112年
07 度司執字第1067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112年度司執
08 字第927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前者全案併入系
09 爭執行事件辦理，後者則部分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上開
10 執行程序均尚未終結；另系爭債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臺中地
11 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05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12 及確定證明書，而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系爭支付命令、系
13 爭本票裁定均以系爭北屯址為異議人送達址，分別於110年4
14 月29日、110年10月12日、111年5月17日寄存送達等情，業
15 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系爭支付
16 命令、系爭本票裁定等案卷屬實。

17 (二)相對人劉榮祺前向臺中地院聲請准許就異議人、韓金館餐飲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金館公司)、許秀年、李景美(下合稱
19 異議人等4人)共同簽發之本票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作
20 成系爭本票裁定，並以系爭北屯址為異議人送達地址，向異
21 議人寄存送達系爭本票裁定，異議人等4人不服系爭本票裁
22 定，於111年5月25日向臺中地院遞交民事抗告狀，該書狀末
23 頁蓋有異議人之印文，該案抗告費係由異議人以現金向臺中
24 地院繳納，嗣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駁回抗
25 告，許秀年不服提起再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
26 以111年度非抗字第370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此有異
27 議人等4人所提民事抗告狀、臺中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
28 參(見臺中地院111年度抗字第178號卷【下稱臺中地院抗
29 卷】第11至13頁)，並業經本院核閱系爭本票裁定案卷屬
30 實。是以，從異議人得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中地院遞狀繳
31 費而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足證異議人確已收受系爭裁

01 定，又異議人於前開民事抗告狀上並未記載住所地或應受送
02 達地址(見臺中地院抗卷第11頁)，倘若系爭北屯址確非其
03 當時之住所，則異議人於該抗告狀上豈會不記載系爭北屯址
04 以外之住址，以確保其後續得以收受法院文書，並行使其權
05 益，益徵異議人於斯時確有以系爭北屯址為住所之意，並確
06 已收受系爭裁定無訛。

07 (三)異議人前於106年5月17日與相對人彰化銀行簽立個人貸款專
08 用借據，復於109年5月15日再簽立增補借據，而異議人就上
09 開借據、增補借據所填載之地址均係系爭北屯址乙節，此有
10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678號卷所附上開借據、增補借據可
11 證。又異議人於109年5月28日簽發本票時，其上所載異議人
12 之地址亦為系爭北屯址，此有系爭本票可參(見本院112年度
13 司執字第3868號卷【下稱本院司執3868號卷】卷一第31
14 頁)。且異議人前因不服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32號裁定而
15 聲請再審，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駁回
16 在案，異議人於該案聲請時所載之住址即為系爭北屯址等
17 情，此有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執事聲
18 卷第21至23頁)。準此，從借據、本票、聲請再審書狀等與
19 異議人權益緊密相關之文書，異議人於其上均填載系爭北屯
20 址為其住址，可知異議人自106年至112年之期間，持續以系
21 爭北屯址為其住所之意，則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系爭支付
22 命令、系爭本票裁定以系爭北屯址對異議人送達地址，而為
23 寄存送達，該等文書均應已合法送達異議人。

24 (四)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110年4月12日訪查
25 記錄表固記載：受訪人王玉葉表示異議人沒有住在系爭北屯
26 址，已經搬走很久，系爭北屯址係空屋，沒有人居住等旨
27 (見本院司執3868號卷三第806頁)，然綜合異議人上開於10
28 9年在增補借據、系爭本票上均記載系爭北屯址、於111年對
29 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於112年在聲請再審書狀上記載系
30 爭北屯址等行為以觀，可見異議人縱有暫離系爭北屯址，但
31 未有廢止以該址為住所之意，是上開訪查表尚不足證明異議

01 人上開所陳可信。

02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彰
03 化銀行所持執行名義即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系爭支付命
04 令，均已合法送達異議人，尚無異議人所指摘執行名義不合
05 法之情形，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
0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應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異議人本
07 件異議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
09 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